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第壹柒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一號

公電

國民政府覆告河南民衆勿再受蒙蔽爲人利用電
劉總指揮呈報就職電
國民政府嘉獎廣東各將領電
陳主席銘樞告捷電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程汝懷孔庚何競武爲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三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為令知事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呈為遵令呈復上寶會丈局移轉管轄事案奉鈞府第三〇七號訓令內開據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呈稱竊查上寶會丈局應歸職府接收管理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經飭交該部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上寶會丈局純因對外關係而設向隸屬於上海交涉署歷有年所民國十六年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成立後黃市長即根據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呈請移轉管轄當以該局辦理會丈發給契紙事關交涉移轉問題極應從長計議經函復該市政府與上海交涉署妥籌辦法久無成議此節曾於上年十月間核復防止道契流弊辦法案內聲明在案至該市政府原呈內稱本年二月間迭行咨催業逾兩月懸擱不復一節查本年二月內本部並未接有此項來咨未識因何致誤奉令前因自應遵照轉飭辦理惟現在各省交涉員一職業經呈奉指令截至本年年底一律裁撤凡交涉員職掌之各項事務究應如何支配移管正在通盤籌劃一俟各項善後辦法擬定當再呈明辦理此次上海特別市政府請將上寶會丈局移轉管轄一節似應暫行展緩統歸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案內辦理以期一致而免枝節所有以上緣由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四號

令行政院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江蘇省政府

為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據本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查徐州一帶近有不少共黨乘宿邳睢各縣刀匪騷擾之機會暗地活動並計劃於　總理奉安前後舉行各地大暴動其大本營設於宿遷懇轉飭嚴密防範等情到會經本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並行江蘇省政府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核辦為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勿稍疏懈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六號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現據財政部呈稱查近年因財政支絀歷經將各項稅款抵押借款已達二千餘萬元勢成寅支卯糧收支難期適合茲擬發行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劵四千萬元以二千餘萬元整理稅款以便將抵押之稅收收回至整理稅款期間衡諸實際每月尚不敷三百萬元即以其餘一千數百萬元備抵六個月不敷之用在此六個月期間內將稅款整理完竣如無特別事件發生即可收支適合該項庫劵還本付息基金擬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利息按月七釐每月共還本息八十萬元計六十二個月

可以償清茲擬具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送請轉呈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核一俟核復明令公布施行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府鑒核施行等情前來合將原件隨令發交該院仰卽遵照尅日審核具覆此令

計檢送條例六十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據該會呈稱鄂西編遣事員程汝懷委員孔庚何競武等與湖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名義相類事權重同恐於進行上轉多窒礙以程汝懷爲中央黨部派出孔庚爲中央編遣區派出何競武爲第一編遣區派出之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委員等情查核所擬尙屬妥叶應予照准除明令公布外合亟令行該委員會知照幷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八號

令軍政部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第三編遣區辦事處處長劉樸忱呈稱案准駐滬採買員張效良電稱由滬訂購德威洋行鐵條六百九十噸鐵板二十五噸瑞昌洋行黃銅條一百五十噸皮帶七萬尺日內由滬運晉以應急需請轉呈發給進出口免稅護照並咨請財政部轉飭沿途各關免稅放行等因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發給免稅護照並一面令知財政部轉電沿途各關免稅放行等情同時又據該處長劉樸忱呈稱案准採運處駐津張主任澍函稱訂購斌記五金行黃銅條二百五十六件計重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七斤世昌益利洋行磨盤機器六件鑽孔機器八件鐵道一百三十六件又零件三件機器四件又機器八件曾經領有軍政部護照現因奉令無效海關不能驗放希轉呈發給新照以便由津運晉等因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發給免稅護照並一面令知財政部轉電津海關免稅驗放施行各等情據此除分別填發護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飭沿途軍警關卡查驗〇〇免稅放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賫許宗衡烈士卹金證書一二三兩聯單除留存外檢同第三聯單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爲湖北省政府電請頒發該省農鑛廳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飭鑄由

呈悉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報三一八慘案諸烈士公葬日期暨辦理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圖樣均悉准予備案圖樣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鄧勉勤共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二十獨立師排長梁庚伯勦匪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何光楚負傷成廢擬照平時上等兵因公負傷例給卹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成喬生爲國捐軀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九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擬將程汝懷孔庚何競武等改任爲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委員乞鑒核由

呈悉程汝懷孔庚何競武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簡任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〇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第五編遣區委員段雲峯因病辭職擬予照准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北平特別市巡警馬文奎因公跌傷致成殘廢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冊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電

◉國民政府覆告河南民衆勿再受蒙蔽爲人利用電

國急開封河南民衆反對扣留賑糧運動大會鑒刪電悉查豫省頻年戰役疊遭災荒中央惓念民生惻焉在抱早經遣派大員專辦災區賑務並令文武官吏一律捐俸助賑集款已多移粟亦夥方冀西北災黎從此可免流亡不圖中央意旨反爲地方阻隔現金則截購軍械賑米則移作軍糧鉅萬賑款用途不明老弱餓莩粒粟未分言念及此深堪痛心近日破壞交通阻撓運輸之人輒復讕言嫁禍肆意詆毀該會昧於事實受人利用危詞入告殊屬不合如果覆按年來之事實則扣糧截款之舉顯係圖謀破壞中央統一者之所爲豫省人民當亦恍然中央渴望和平力求統一即所以安定民生鞏固國本決不使西北災黎既逢天災復受人禍該會務宜查明事實曉諭地方愼勿再受蒙蔽爲人利用有厚望焉國民政府馬印

◉劉總指揮呈報就職電

南京中央黨部各委員國民政府蔣主席各院長鈞鑒頃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蔣巧電開茲任命劉鎭華爲討逆軍第十一路總指揮等因猥以樗材謬膺重任爲黨爲國義不容辭謹於本月二十一日在楊村軍次遵令就職伏祈時賜指導俾有遵循無任企禱討逆軍第十一路總指揮劉鎭華叩馬印

◉國民政府嘉獎廣東各將士電

機急限即到廣州陳總指揮陳主席并分送前方海軍陳司令航空陳處長虎門陳司令蔣師長蔡師長香旅長陳旅長李代旅長各旅團長均鑒迭得捷電我軍東西北三路皆捷馬日北路之戰尤能以少勝多殊堪嘉尚此次桂逆傾巢犯粵賴各將士忠勇奮發迭摧強敵鞏固粵疆厥功甚偉特電嘉獎望益勵革命精神努力前進肅清醜類奠定黨國有厚望焉國民政府養印

◉陳主席銘樞告捷電

南京蔣主席鈞鑒蔣師長馬申電我軍復於河源擂破逆軍繳械二千敵團長王道受傷李逆務滋率殘部何忠信逃連平經電令跟蹤追擊職陳銘樞呈養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茲委任唐業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中尉副官徐䄂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中尉書記沈熾昌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八連上尉連長韓直清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八連中尉排長彭澤湘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八連中尉排長彭滌非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杜英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九連上尉連長曹超倫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九連中尉排長劉淵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中尉排長熊社曦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九連少尉排長陳健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十連上尉連長萬羽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十連中尉排長晏彪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十連中尉排長楊時凡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黃永淮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機關槍連中尉排長蔣志剛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張晝榮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姚步烈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隊中尉排長陳錫智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隊中尉排長李埩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隊少尉排長馬移民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迫擊砲隊代理上尉隊長汪敷邦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迫擊砲隊中尉隊附何齊政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迫擊砲隊中尉排長黃世英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迫擊砲隊少尉排長陳選試爲國民政府警衛團迫擊砲隊少尉排長吳天成爲國民政府警衛團騎兵隊少尉隊附鄒玉崑爲國民政府警衛團騎兵隊少尉獸醫周良爲國民政府警衛團通信隊上尉隊長彭思聚爲國民政府警衛團通信隊中尉隊附盧士青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機關槍連上尉連長范孝成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機關槍連上尉連附王克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機關槍連中尉排長李慶華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應德慶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茲委任賈兆麟爲國民政府軍樂隊少尉排長毛鴻德爲國民政府軍樂隊准尉寫譜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茲委任吳恭禮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軍醫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茲委任馮朝光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軍醫嚴福康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少尉軍醫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茲委任陳季松爲國民政府警衛團戰車隊中尉車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茲委任楊熙宇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

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爲會場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册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